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雨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dop-a4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23003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及本府自費團保問答集各1份
(25588149_1123003022_1_ATTACH1.pdf、25588149_112300302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交112年度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及其眷屬
自費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）續保通知書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23002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本府自費團保於112年4月1日起生效，被保險人收到續保通知書如同意續保，且於續保文件簽名後送回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，並成功扣款者，保險生效日溯自112年4月1日起生效，不影響同仁之權益。
- 三、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於112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派員至本處給與科領取「續保通知書」及「112年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1120401-1130331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福利保險續保通知意願調查總表」（以下簡稱調查總表），並

文山特教 1120413



WXAA1126002721

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轉交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。

四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於調查總表之「簽收欄位」親自簽名，若同仁調至本府其他機關（構）學校，請儘速轉交至新機關（構）學校並於調查總表中「不續保簽名或離職」欄位處填入「已離職」。另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於112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彙整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之調查總表正本及電子掃描檔，並請將調查總表正本免備文逕送本處給與科，電子掃描檔寄送至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taipei。

五、檢送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及本府自費團保問答集各1份，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（電話：02-27208889轉4577）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